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200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3/438)通过]

63/121.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大会，

承认促进获得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各国都很重要，

又承认获得担保信贷可能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经济，战胜贫困，

强调人们期望，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包括担保权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无担保债权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优先债权人和设保人破产情况下的破产代理人等的利益)的统一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将明显便利获得担保信贷，从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

注意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如许多国家努力对现行国家法律进行的改革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所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在担保交易法领域进行改革，

感谢积极推行担保交易法领域改革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支持拟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1. **感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份，第 100 段。

2. **请**秘书长将《立法指南》的文本广为散发，转递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如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及各商会；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立法指南》，并请业已使用《立法指南》的国家就此告知委员会；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² 缔约国，《立法指南》也反映了该公约的原则。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